

#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年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收购出售资产及重大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。

1. 2016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四届三次监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、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、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、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、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、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2. 2016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. 2016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四届四次监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、公司实施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。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

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. 2016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**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的意见**

### **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科学决策，保持了较好的生产经营状况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### **2. 公司的财务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加强了对内控制度，特别是财务制度的检查，公司在对外投资、资产转让、关联交易等方面均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。在运作过程中，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在资金周转、管理费用的控制上，分级把关，既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营，又规避了风险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**3.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### **4. 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收购、出售资产行为，审批程序合法、交易价格合理、决策有效，有利于公司的资源整合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未发生和出现内幕交易、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#### **5.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体现了市场公平的原则，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6.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。**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